

大法给了我新的人生

一个十八岁女孩染上牛皮癣，之后她又得了腰椎间盘突出导致她走不了路。在她万念俱灰的时候，究竟发生了什么样的事情，让她看到了生命的曙光。下面是她讲述的真实故事。

记得在上小学的时候，在我胳膊肘处和头部出现了两块小斑点，好几年光结干皮也不见好。那时医疗条件差，年龄又小，也没管它。当兵入伍后，由于军事训练紧张导致全身多处出现了红色斑点，奇痒难忍。部队领导送我到沈阳军区医院治疗，经医生诊断确诊为“牛皮癣”。当时的心情无以言表，给我精神上造成很大的打击。那年我刚刚十八岁呀，以后的路真的不知该怎么走，感到非常迷茫，心里特别压抑。在医院住了段时间也不见效，部队领导无奈之下干脆放长假让我回家治疗。

在家乡我走遍了家乡的大小医院也没有好，待部队服役期满我便申请退伍回到了家乡。参加工作后，可能是心理压力减缓的原因吧，病情减轻了许多。

可是，好景不长，生孩子不久，又旧病复发，而且比以前更厉害，面积更大。对此，家人都非常着急，丈夫带我到了多个地方的专科医院医治，还找了很多偏方，都无济于事。有些药吃的我面色都灰呛呛的，出门都不愿见人。

有一次听说青岛一个偏方能治这种病，丈夫带我去了青岛，在亲戚家买来祖传秘方药服了十来天，由于药的毒性较大，服药后就不住地腹泻，感到虚弱无力，最后站立都很困难了，而且还不见效果。我想再这样下去不但病治不好，身体



恐怕也搞垮了，我便停止了服药。

到一九九六年，真是雪上加霜，我又患上了腰椎间盘突出、手指肿大。丈夫只好放下单位的工作带我到处求医。吃药、打针、小针刀、拔罐、按摩、牵引等多种方法也不管用。到外地的一家疗养院住了一个多月，当时病情有所好转，可是出院没过几天又复发了，而且腿疼的不能走路，饭做不了，孩子也无法带。丈夫工作很忙，下班回家还得洗衣做饭照顾孩子，忙得团团转。那时的心情简直糟糕透了。由于身体上的痛苦，精神上、心理上造成了很大的压力，性格变得暴躁，对人生感到迷茫。

我的邻居是一位大法弟子，得知我的病情后，给我介绍法轮大法并送给我一本《转法轮》。可是，由于从小就受“无神论”影响和邪党文化的毒害，根本不接受超科学的这些理论，让丈夫把书又送还给了邻居。后来丈夫开始修炼，他常常给我讲大法的美好，也常常给我读大法书听。特别我看到丈夫通过修了大法，心胸宽容了，倔强脾气也变好了，我在感性上慢慢地认识了大法。一九九七年秋，我也走入了大法修炼。

刚刚开始由于腰痛不能坐，只

好躺在床上学《转法轮》，还没有看完一遍《转法轮》，慈悲的师父就给我净化了身体，感觉腰部不那么疼了，我便试着起身下床，觉得身体轻松了，走路也不那么痛了。当时，我感恩的心情难以言表，感恩师父的大慈大悲，感恩大法给了我生命的希望，让我获得了新生。从此，我更加坚定了修炼的信心和决心。

通过一段时间的学法修炼，在法中明白了一些法理，同时，不断地归正自己的一思一念，学会了宽容对待周围的人和事，懂得了遇事先向内找，不断提高自己的心性，同化大法。不知不觉身上的皮肤病在渐渐消退，手指也消肿了。身体上的变化，精神上的解脱，脾气性格也随之发生了根本转变。心性高了，心情好了，干事也有劲了，生活也有信心了。不久又回到了工作岗位，而且精神状态非常好，同事们都感到不可思议。

一九九七年我是因身体原因走进大法修炼的。修炼二十多年来，没吃过药、没打过针，曾患的皮肤病（牛皮癣）、腰椎间盘突出、手指关节肿大等顽症不治而愈，在我身上真切地验证了大法的神奇和超常。◇

遭警察入室绑架构陷 广州市七旬陈锦卿被非法庭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州市天河区法轮功学员陈锦卿女士，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被天河区公安分局和兴华派出所警察入室绑架，非法关押到天河区看守所。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陈锦卿被海珠区法院非法庭审。

陈锦卿出生于一九五二年十二月，户籍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宝华大道，现居住在天河区燕塘社区。修炼前她的身体健康状况很差，疾病缠身，严重的风湿病，手腕无法正常活动；背部疼痛，每天都需要贴风湿类膏药；肠胃功能紊乱，胃痛；偏头痛；畏寒，夏天不能吹空调，否则会加剧背部疼痛。她于一九九七年开始修炼法轮功后获得了健康。

二零二二年七月开始，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一带出现法轮功真相资料，警察猜测是陈锦卿发的。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点多，天河区公安分局国保赖淦文和兴华派出所警察戴智慧、何淑芳、邓星炜躲在陈锦卿家门外，趁她女儿开门出来、陈锦卿在屋内准备关门时，蜂拥而上，将她女儿推回屋内，四人闯进家里，土匪般地翻箱倒柜、非法抄家。

十二点左右，陈锦卿被劫持到兴华派出所，她女儿也被当作嫌疑人一块遭绑架。她女儿在兴华派出所被盘查了一整天，被侮辱性强制验尿、验毒、身体检查、无犯罪记录查询、拍照，并遭讯问。这个在人身自由被剥夺状态下做的讯问笔录，后来被作为起诉陈锦卿的所谓证据。直到当晚十一点，才让她公司的同事担保回家。



非法讯问时，天河区公安分局国保赖淦文非常凶，叫嚣：“我说你有罪你就有罪！”非法关押到第三十七天时，她被天河区检察院非法批捕。随后她被天河区检察院非法起诉。七月十八日，她被构陷到海珠区法院。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陈锦卿在天河区看守所内，被海珠区法院非法视频庭审。非法庭审上午十一点左右开始，十二点半左右结束。在质证方面，主要围绕燕岭路附近的资料是不是陈锦卿发的，以及家里少量资料和真相币。

警察怀疑陈锦卿发放法轮功资料的所谓证据是小区的一段监控视频，视频中并不清晰的显示一位身穿白上衣、黑裙子、短发、戴口罩、五十岁左右的女性曾进入小区。这个显然不是陈锦卿，陈锦卿已经七十岁，而且警察抄家也并未发现陈锦卿家里有白上衣、黑裙子。但公诉人一直主观臆断：认为此人就是陈锦卿。

期间，律师申请陈锦卿的女儿出庭作证：作为非法起诉陈锦卿的所谓证据之一，她女儿的讯问笔录，是在被当作嫌疑人、被采取强制措施、人身自由被限制的非法状态下做的，是非法证据，应当排除。《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搜集证

据。《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六十九条也规定：采用暴力、威胁以及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但这个合理的申请被法官韦晓明拒绝。为了使该笔录有效，韦晓明还当庭宣布：解除陈锦卿女儿的嫌疑人身份。其实她女儿的笔录也不过说陈锦卿修炼法轮功，曾经在家里打坐。公检法为了构陷陈锦卿，疯狂罗织所谓“证据”，已经到了不择手段的程度。

所谓的“案子”，还有许多程序违法之处。（1）搜查证上地址错误。搜查证上写明进行搜索的地址是：燕岭路268号18栋1号门401房，这个根本不是陈锦卿的住所；（2）扣押决定书、勘验检查、扣押笔录等，均为事后补做；（3）相关视频、报案记录也是半年后的2023年7月才补做。中共的公检法人员构陷法轮功学员，已经到了肆意妄为的地步！

律师和陈锦卿还指出：无法律条文规定法轮功是×教（注：中共才是真正的邪教），公诉人则宣称：虽无明确法律规定法轮功是×教，但这已是一个“约定俗成”的事情。真是把法律当儿戏！

陈锦卿一直坚称自己修炼法轮功无罪。

海珠区法院是广州市非法庭审、冤判法轮功学员的定点法院之一，自二零一一年以来，至少已经非法冤判五十多名法轮功学员，其中不乏耄耋老人。在此再次告诫中共公检法人员：为中共迫害政策站台，迫害修心向善的修炼人，不仅会为自己造下无边罪业，还将祸及子子孙孙。◇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8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